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

89年10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2條)
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2、3條)
100年3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2條)
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(條文名稱、第1條)
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(增訂第3條,條文編號、第4條、第5條)
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(條文編號、第2、5條)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、3、4條)
107.1.17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廢止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」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。

一、教學之評分上限,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。評分方式如下:

(一)、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、教學績效、教材教案、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、教學評量與反思等五項。

(二)、各分項評分由本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,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。

二、研究(學術著作、教學著作、技術報告)之評分上限,教授五十分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四十分。評分方式如下:

(一)、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,教授二十五分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(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)。

(二)、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,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均為十分,依內容與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,由委員評分。

(三)、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,教授十五分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十分,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,由委員評分。

(四)、免著作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:

1、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,教授二十五分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,依內容與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,由委員評分。

2、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,教授二十五分,聘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十分,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,由委員評分。

三、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,教授二十分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三十分。評分方式如下:

(一)、評分項目分為年資、參與服務、輔導學生、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、其他服務事項等五個分項。

(二)、各分項評分,除年資外,由本會參考系、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。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。

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及細項配分,另以附表本院「教師升等、改聘評審標準表」詳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